

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雪红先生召集,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,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监事会同意提名钟淑红女士、陈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,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,任期三年。

本议案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提名钟淑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: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2、提名陈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: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监事会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与完善，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。

公司全体监事作为本次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被保险对象，属于利益相关方，所有监事均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备查文件：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